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 3 名，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及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三名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上半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上半年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对外披露情况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